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情况

公司的主要资产位于内蒙古自治区，考虑到公司的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需要，并与公司主要股东沟通，公司拟将注册地由江苏省丹阳市变更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，公司的日常办公地址暂不变。新注册地址如下：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A 座 15 楼

邮编：010098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原条款	修订后	类型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江苏省丹阳市南三环路 888 号高新技术创新园 C1 楼 邮政编码：212300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A 座 15 楼 邮编：010098	修改
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裁（或称“ 总经理 ”，下同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	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（或称“ 副总经理 ”，下同）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	

	负责人（或称“财务总监”，下同）。	
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江苏镇江	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江苏镇江或内蒙古呼和浩特	修改

上述事项已经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5日